

財政旬刊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公報編輯處印行

第 二 十 卷 第 八 期

二 十 四 年 三 月 上 旬

財政旬刊 第十二卷 第七期 目錄

章 則

抽查印花規則

督查印花稅規則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奉財政部咨請協助海關查緝私運銀幣出口一案仰遵照

籌解二十四年上忙地丁以濟要需

章邑等六縣二十三年復勘秋災分數業經省政府政務會議

議決照准轉飭遵照

福山等縣報征二十三年十二月及二十四年一月契稅收數

暢旺足徵各該縣委認真催辦殊堪嘉許

令發督查印花稅規則及抽查印花稅規則仰知照

會核濟南市模範區收放土地支出概算改由省庫借給請查

照

令陵縣縣長據呈前送二十一年度決算書與月報不符情形

應准彙編節餘洋應交由第三科存儲

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會委濟寧等縣第二科科長張子文等九

員一覽表呈送省府備案

令調范縣冊報員馬興隆與觀城縣冊報員朱齊成對調蒲台

縣冊報員崔鴻緒與濮縣冊報員周統智對調仰十日內前

往報到聽候加委任用

派齊河財政候差員王金錚為城武冊報員濟甯財政候差員

趙其光為長山冊報員仰即前往報到並將到縣日期呈縣

轉報查考

統 計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中旬收支旬報

表

山東平市官錢總局廣告

本局辦理各種存款放款其他銀行業務並經

省政府財政廳特許發行一角二角五角銀角券及二十五枚
十枚一百枚銅元券共六種完糧納稅一律通準用備另儲隨
時兌現每月將發行統計公告一次俾供衆覽以符本局發行
公開之旨現奉 令籌備儲蓄業已就緒專爲各儲零星活期
定期各種儲蓄存款而設利息優厚手續敏捷如蒙

惠顧請

駕臨敝局接洽無任歡迎



財政旬刊 章則

山東省政府屬官請假規則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修正各縣佐治人員獎懲暫行辦法通令遵照

派秘書楊金慶爲本廳新生活運動服務團總幹事

准教育廳函請徵集孔孟兩夫子紀念物品令飭各局遵照搜集

令發山東省政府試行簡易公文辦法仰遵照辦理

萊蕪縣二科錄事郝維鈞等吞蝕公費已據萊蕪縣查復核辦



荷澤等三縣二十三年復勘秋災分數經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

照准轉飭遵照

令發各縣政府省縣地方公款保管章程

歷城等四縣二十二年災案已轉奉國府指令准予備案轉飭遵

照

各縣經征田賦是否悉遵定章辦理分令各督催契稅委員詳查

具報

統 計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下旬收支旬報表

導報

國內唯一時代刊物

每日出版式大張

印	消	材	言
紙	揭	編	記
張	優	輯	載
精	良	新	明
美	痛	穎	確

總社北平梁家園

濟南分社內葛巷

財政旬刊

章則

●山東省政府屬官請假規則

- 一 本省爲節省公文起見特制定本規則
- 一 本規則于左列各機關均適用之
- 一 直屬省政府各機關對于省政府
- 一 各縣縣長對于民政廳及第一區專員所轄各縣縣長對于專員公署
- 一 各廳局附屬機關對于上級主管機關
- 一 各市縣附屬機關及各縣政府之科長對于市縣政府

- 一 凡按本規則請假者用三聯單式如附件第一聯爲原呈第二聯爲主管機關指令第三聯轉報上級機關
- 第二聯指令之稿可錄于原呈上備查
- 第二條第一項各機關長官之請假單其第三聯可省略
- 一 如因緊急事件請假得先用電報或電話請示仍一面填送三聯單
- 一 本規則自本年三月十五日施行

牛

財



二

←-2-→ ←-2-→ ←-2-→ 每小格 1.3

竊因	擬自	月	日起請
假	日所有職務委	代辦理合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月	日	長

呈為因	擬自	月	日起請假	日職務	代辦請示由
令	指	號	第	字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月	日			

據	呈因	擬自
月	日起請假	日職務委
代辦請示等情		
據此除指令照准外理合轉呈		
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月	日
長		

章 則

三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修正各縣佐治人員獎懲暫行辦法通

行遵照。

案准民政廳第一六二四號函開，案奉省政府交下秘書處第一四兩科簽呈一件，以各縣縣長，如有因公受過，或被撤任者，佐治人員如秘書科長科員等，應酌予記過，罰薪或撤職，惟各縣縣長，如有因公受獎，或被升任者秘書科長科員等，應否記功加薪，或提升，尚無明文規定，殊欠公允，擬具暫行辦法，請鑒核一案，提經第三百七十次政務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交民政廳分別轉知，等因，奉此。除通令並分函外，相應照錄原簽呈，及修正辦法，函請查照，等因准此，已分別令飭所屬遵照矣。

附原呈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遵查各縣縣長如有因公受過或被撤任者所有佐治人員如秘書科長科員等應酌予記過罰薪或撤職一案迭經通飭遵辦在案惟各縣縣長如有因公受獎或被升任者所有秘書科長科員等應否記功加薪或提升尚無明文規定似不足以昭公允至各縣秘書科長等不得隨同縣長為轉移亦經通令遵照在案此項辦法一則防杜縣長更換私人一則保障佐治人員安心供職詢屬法良意美但其中尚有疑義例如三等縣縣長遇有二等縣缺可以提升而三等縣之秘書科長等必久於其職永無升調餘地似非激勵人才之意且各縣秘書及一二兩科科長無論一二三等縣均各支月薪八十元（由省款支）三四五科科長則又按縣劃分六十元七十元八十元（由縣款支）至科員月薪四十元者僅一等縣三員二等縣一員其餘均各月薪三十元是一二三等縣之秘書及一二兩科科長月薪并不隨縣等增加而二三等縣之三四五科科長月薪又較秘書及一二兩科科長各減一二十元不等同一服務而月薪有同有不同亦於平等待遇不合隨將先後令文細釋意旨通盤籌劃擬具暫行辦法三項分別開列恭呈鈞鑒

計陳

一、秘書科長科員遇有縣長因公受獎或被升任者應一併酌

予記功或提升

二、各縣現任科長秘書每於半年內考核成績認爲優良者（

一、全縣成績二、個人勞績）酌予提升縣長

三、秘書科長科員在職以三年爲限滿三年以上者遇有升缺

得由主管廳儘先委用

但奉令提升者不在此限

以上三項事關鼓勵佐治人員可否令交各廳會核議復再

行飭遵抑或提會討論理合簽請

鈞示

第四科財政股謹簽 十二、十二、

●派秘書楊金慶爲本廳新生活運動

服務團總幹事

案准山東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函開：「案查

本會第十次常務會議，討論事項第二項，查

山東省會各機關新生活運動服務團簡則第五

條：「各機關服務團總幹事，由山東省新生

活運動促進會聘任之」。應如何聘任，請公

決案。經會議決：一函各機關具名列保見復
「紀錄在案。除分函外，相應檢同服務團組
織簡則二十份，隨函附送即希查照辦理見復
。爲荷。」等因附送山東省會各機關新生活
運動服務團組織簡則二十份准此除函復派楊
秘書金慶爲本廳總幹事外，合行檢發簡則分
令所屬知照矣。

附組織簡則

山東省會各機關新生活運動服務團組織簡則

第一條 山東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爲推進省會新生活

便利其見，訂定本簡則施行之。

第二條 凡有職員十人以上之省會各機關，須組織各該

機關新生活運動服務團，（以下簡稱服務團）直

接受山東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之指導與監督。

第三條 各機關服務團，應冠以各該機關之名稱。

第四條 各機關服務團，得設總幹事一人，幹事三人至

五人，服務員若干人，由總幹事負指導各該機

關新生活推行之全責。

第五條 各機關服務團總幹事，由山東省新生活運動促

進會聘任之，幹事及服務員由總幹事指定，所有服務員，須編列小組，每組三人至五人，由各組自行推定組長一人。

第六條 各機關服務團服務範圍如下：

- (一) 由自身做起，厲行新生活，再及他人。
- (二) 由本機關做起，厲行新生活，再及其他。

第七條 各機關服務團，服務之工作要目，由山東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隨時決定通告之。

第八條 各機關服務團組織成立後，應於一週內，自行訂定服務章則，并將職員姓名簡歷現有職務等項列表，函報山東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登記。

第九條 各機關服務團，服務情況，應每週填具報告表，報送山東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查核。

第十條 本簡則由山東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幹事會議通過施行。

●准教育廳函請徵集孔孟兩夫子紀念物品令飭各局遵照搜集

案准教育廳第七號公函內開：案奉省政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府交下：中國國際圖書館公函內開：「敬啓者，查敝館之創辦，其宗旨在於宣揚祖國文化，供給中西學子研究之資料，以及溝通東西文化諸事業，一載以還，幸賴國內各界人士，隨時指導，又以敝館之努力，雖未能將我國在國際間之地位，一舉成名，立於平等地位，而國際間之論調，已漸漸改變，近審西人之於文化極頌揚古先聖賢，我國爲文化舊邦，孔孟學說，更爲西人所推崇，仰慕用是敝館擬添闢孔子紀念堂，及孟子紀念堂，舉凡孔孟兩夫子之聖跡，事略，遺像，遺物圖書，薈萃於一堂，以解西人之渴慕，惟各種書物，搜求不易，竊思兩夫子之誕生地在貴省，就貴省徵求，必可事半功倍，主席秉政山東，且素以發揚文化爲懷，此舉定荷贊同，倘蒙令行各機關，一面商請孔孟後裔

，廣事搜集，則敝館所擬計劃，不難立時成就，而主席蓋世勳業，且播及海外矣，如何之處敬希卓裁賜復爲荷」奉主席批交教育廳查照辦理，等因，奉此，相應函請查照分飭多方徵集，並希早日見復，准此。除函復教育廳外，已分令各營業稅局遵照搜集具復，以憑彙轉矣。

●令發山東省政府試行簡易公文辦法

法仰遵照辦理

案奉省政府銓字第二九一號訓令內開：「案據本府秘書處報告，查本府各廳處簡捷公文，現改爲折疊式，各機關亦應照改，其適用範圍，亦應推廣，茲將原定本府試行簡易公文辦法修正，提請公決一案；提經本府第三七九次政務會議議決：「照准」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辦法連同附件令仰該廳即便遵

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發修正山東省政府試行簡易公文辦法一份附件二件說明一紙，奉此。除分行外，已抄發原附件，分令遵照辦理矣。

●萊蕪縣二科錄事郝維鈞等吞蝕公費已據萊蕪縣長查復鑿核

案查前奉省政府交下萊蕪縣人于樂源等呈訴縣府二科錄事郝維鈞等吞蝕公費原呈，又據于樂源等分呈，請將櫃書浮銀從寬免追，經即派員會同萊蕪縣縣長澈查處理去後。茲據復稱，該櫃書錄事等應繳三年正賦，現值年關逼近，籌繳困難，幸已征足九成以上。又二科錄事郝維鈞等，前經主席到縣，革去錄事職務，並罰洋二百五十元，賞交張慶澤等，錄是事方面已予做懲，議請從寬免再議處。至于樂源等呈訴郝維鈞等吞蝕公費一

節，其中尙有印刷表冊及臨時雇人等費，並非錄事完全吞蝕，但于汝海郝維鈞等，以二科錄事兼充征收書記，每櫃每年僅給一百七十元，待遇亦覺稍薄，經即開會庭訊，諭令于汝海郝維鈞二人，各交洋二百五十元，連同二十三年地方附捐洋三百元，共洋八百元，交于樂源等具領完案，雙方當庭承認，擬准予銷案等情。經以此案關於櫃書錄事侵蝕浮銀一節，所有應追近三年侵吞實數，迄今分釐未解，來呈以征足九成以上爲辭，是否指全年糧賦而言，抑指催起浮銀而言，並未聲叙，殊屬含混，仰即加緊嚴追，尅日清解。至于汝海等侵蝕浮銀應如何處分，仍俟欠款追清，再行呈請核辦，又二科錄事侵蝕櫃書公費一節，該印委處斷辦法，如果于樂源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等並無異議，姑准照辦。惟該縣第二科錄事，嗣後不得再兼征收書記，所有征收糧賦一切手續，應由該縣長填選櫃書，完全接辦，其應支四成征費二成紙筆費，統歸櫃書承領，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呈復察奪等語指令遵照，並簽請主席鑒核。

●荷澤等三縣二十三年復勘秋災分數，經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照准，轉飭遵照。

案奉省政府交下民財兩廳簽呈三件，爲呈報荷澤金鄉鄒縣三縣二十三年度復勘秋災分數等情，經第三七八次政務會議議決「照准」交廳分別轉行等因。經即會同民政廳轉飭各該縣縣長遵照，並趕造復勘冊結，以憑

核轉。

●令發各縣政府省縣地方公款保管章程。

案查前奉省政府財字第五六六五號訓令，以准財政部咨，爲此次全國財政會議，對於改革田賦征收制度，議決原則八項，請轉飭厘定改革規章一案，令即遵照等因，並奉財政部賦字第五七八二號訓令，事同前因。查八項原則，關於省地方公款，不僅田賦一項，關於省縣地方公款，款目亦甚複雜，均應規定保管專章，以期周密。經即分別擬具各縣政府省縣地方公款保管章程各一份，呈奉省政府第三百五十五次政務會議議決「令民財建教四廳會核具復」。旋即會同討論，對於前項章程，一致通過，呈奉省政府，提

交第三七九次政務會議議決「通過」，交財政廳飭遵。經即轉行各縣遵照矣。

●歷城等四縣二十三年災案，已轉奉國府指令准予備案，轉飭遵照。

案奉省政府交下^內財政部會咨四件，爲歷城平陰觀城昌邑等四縣二十二年秋禾被災請緩征田賦各案。已轉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等由，批開：「交財政廳轉飭遵照並函民政廳查照」等因。經即轉飭各該縣政府遵照，並函民政廳查照矣。

●各縣經征田賦是否悉遵定章分令各督催契稅委員詳查具報

案查本省出賦，業經遵照財政部令，將丁漕名目廢除，並照上年全國財政會議，對

於改革田賦征收制度，議決原則八項，擬定征收田賦章程，通行各縣遵照在案。本年第一期田賦，現已開始征收，各縣是否悉遵定章辦理，亟應澈查，以資整頓。茲將應行調查事項分列於後，合行令仰該員，就督催契稅之便，逐一查明，限四月二十日以前一律查竣，詳細呈復，勿稍敷衍爲要。

應行調查事項

- (一) 上忙地丁，改稱田賦第一期，業經規定串票式樣，交由省府印刷局印製，令飭各縣一律購用，並從嚴限制，各縣不得自行印製串票。該縣應用本年第一期串票實數，究竟需要若干張，是否完全遵章購領，抑仍有自製串票情事。並查明第二期(下忙)需要若干張，第三期(漕糧)需要若干張。(無漕縣分免列)據實早復。
- (二) 串票通知單一聯，必須於開征前一個月送交納糧人。憑單一聯，於人民完糧時，必須立即製給。該縣是否遵章辦理，抑仍有遲延不發情事，應隨時糾正，並據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實呈復。

- (三) 串票各聯內，所有地畝數，及應征正稅附加各數，均用大字填寫，不准空白不書，並不准草書。該縣是否遵章辦理，抑仍有空白或草書情事。應查明糾正，並據實呈復。
- (四) 征收田賦，須令糧戶自行赴糧完納，不得携串游征。該縣征糧書差有無違章游征情事。應令縣政府從嚴禁止，並據實呈復。
- (五) 各縣經征田賦，必須於開征前一個月印製各項地畝賦稅一覽表，發給各鄉鎮張貼，並於征收處門首，依式大字書寫牌示週知。該縣已否遵章辦理，應督催趕辦，並據實呈復。
- (六) 人民完納糧賦，以銅元折合銀元時，必須按照市價折算，不得絲毫浮收。該縣概書，有無違章浮收情事，應令縣政府從嚴禁止，並據實呈復。
- (七) 各縣經征機關，與收款機關，應行分立。所有田賦正稅，由縣政府指定當地銀行，或股寔商號，爲收款機關。其未有銀行或股寔商號之縣，暫由縣政府派員在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八

實匯征收保管，統俟解款時期，由縣長提取報解，上列收款機關，應由縣政府呈報財政廳。該縣征起田賦，係如何保管，應令迅速遵章具報，並據實呈復。

(八)各縣田賦，在開征期內，應造日計表及月報清冊，按月送廳備核。該縣是否依限造送，有無故意遲延，或征多報少、暗中挪用情事應分別督催制止，並據實呈復。

(九)各縣批解田賦，寔解與抵解，不得併為一文，更不得併為一批。該縣是否分文分批報解，應查明糾正，並據實呈復。

(十)各縣征起田賦，應儘數解廳，任何費用不准扣撥。其應行坐支各項經費，須先儘契稅雜稅抵解，如契雜等稅均已抵完，必須抵解田賦者，非呈經財政廳核准，不得擅抵。該縣有無未奉支付命令，擅自扣撥經費，及契雜各稅尚未抵完，擅抵田賦情事，應查明制止，並據實呈復。

(十一)各縣經征田賦留支征解費，應以四成作為征費，二成作為紙筆等費（試辦征收處之章邱惠民單縣臨清恩縣等五縣不得再支征費及紙筆等費）統歸征收書記領

用，出具收據，由縣長造具清冊，粘附收據，送廳核銷。該縣對於書記得之征費及紙筆等費，有無剋扣不發情事。應令遵章辦理，並據實呈復。

(十二)各縣對於民欠田賦，應積極整頓，該縣是否認真查催，及查催之方法如何。應令切實進行，並據實呈復。

(十三)各縣丁漕盤查冊結，均應遵限造送，該縣二、三年丁漕，及以前歷年丁漕，有無尚未造送盤查冊結情事。應督催趕辦，並據實呈復。

(十四)各縣對於田賦陋規，須隨時查察，悉予革除。該縣田賦有無陋規，已否革除，應令認真改革，並據實呈復。

(十五)各縣帶征田賦附捐，是否隨時征起，撥交第三科。及有無挪用虧欠情事，據實呈復。

統 計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下旬收支旬報表

計 開

收入之部

- 一、收上旬結存洋七萬一千八百二十五元八角一分
- 一、收二十三年度歲入金
 - 收田賦洋七十一萬三千五百零一元一角三分
 - 收契稅洋五萬二千七百二十七元五角八分
 - 收營業稅洋二萬一千八百一十七元六角七分
 - 收房捐洋三萬零三百一十七元零四分
 - 收財產收入洋二千零四十一元一角六分
 - 收行政收入洋二萬七千五百五十一元一角三分
 - 收其他收入洋一萬八千一百九十元零二角九分
 - 收預算外收入洋四千四百五十三元九角
- 一、前年度未收訖

統 計

收田賦洋九千八百八十三元一角一分

收契稅洋一萬一千三百八十六元零八分

收營業稅洋四千二百二十七元六角一分

收財產收入洋一萬二千三百一十一元

收行政收入洋三百三十五元六角二分

收預算外收入洋二百七十四元零八分

以上共計收洋九十八萬零八百四十三元二角一分

支出之部

一、支二十三年度歲出金

支黨務費洋一萬七千五百元

支行政費洋一十四萬七千二百五十二元九角二分

支司法費洋二萬三千一百零六元

支公安費洋三十七萬一千九百一十三元七角四分

支財務費洋三萬九千二百零二元

支教育文化費洋一萬六千八百一十元

支實業費洋一萬五千四百元

支債務費洋一萬一千一百零一元一角六分

支預備費洋一十二萬七千八百五十九元六角九分

一、支前年度未付訖

支行政費洋四千八百三十元零一角六分

支司法費洋五百三十四元

支財務費洋一萬一千二百七十元零一角八分

支實業費洋一萬二千三百一十一元

支債務費洋三千元

支預備費洋一千九百八十七元九角

以上共支洋八十一萬四千零七十八元七角五分

本旬結存

以上收支兩抵實結存洋一十七萬六千七百六十四元四角六分





本報價目

零售	每 期 大 洋 一 角
半 年	十 八 期 大 洋 一 元 八 角
全 年	三 十 六 期 大 洋 三 元 六 角
外 埠 郵 費	免 加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日出版

第十二卷第八期

每册定價大洋一角

編輯者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公報編輯處

發行者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

印刷者

濟南 益興美術印刷公司
 三大馬路小緯二路
 電話九百八十九號

山東省民生銀行總行通告

本行收足資本總額六百萬元專辦存款放款貼現匯
兌儲蓄農工貸款及銀行一切業務如蒙

惠顧委辦無任歡迎

濟南行址

商埠二馬路緯三路

電報掛號
電話
一一四九
九九一四
二一四〇